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3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兴业银行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缴纳行政处罚罚款、支付案件赔偿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2,558.94 万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票收盘价 19.16 元/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分红 13,061.3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利润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4,858.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11.11 万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报告期内，郭予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

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苏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亦同意聘任苏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大会选举李天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超、王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原任独立董事杜业勤、吴振平停止履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按规定完成，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苏宏伟	否	4	4	1	0	0	否	2	2
谢文天	否	4	4	1	0	0	否	2	1
王惠生	否	4	4	2	0	0	否	2	2
苗文政	否	4	4	1	0	0	否	2	2
马俊峰	否	4	4	1	0	0	否	2	2
李天新	否	1	1	0	0	0	否	0	1
刘元锁	是	4	4	1	0	0	否	2	1
张超	是	1	1	0	0	0	否	0	1
王瑞	是	1	1	0	0	0	否	0	1
郭予丰 (离任)	否	2	2	0	0	0	否	1	1
杜业勤 (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2	0
吴振平 (离任)	是	3	3	1	0	0	否	2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各方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的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始终保持独立的判断。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发挥专业所长，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等内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管聘任的合规性。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

及其他上网文件 52 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告、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途径。此外，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提供便利，维护了其自身利益。

6、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为公司治理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董事会召开及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

		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内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乌海兴泰蓝海名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p>议案》和《关于〈按照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2024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的议案》。</p> <p>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松生、尧敏经现场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p>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17日	包头亚朵酒店会议室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松生、尧敏经现场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p>

四、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履行各项职责，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修订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坚持经营发展与合规、风控统筹落实，持续强化风险“防火墙”建设。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为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四）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

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共生关系。

（五）加强全体董事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董事自身业务水平以及专业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挂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监督，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